

類經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11991
冊數	40 (25)
函號	301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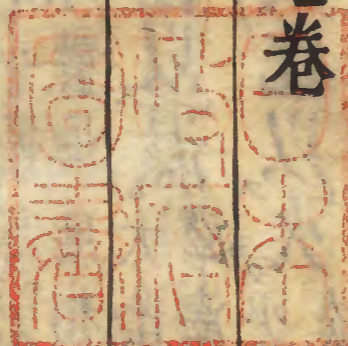
内閣文庫
 漢 11991
 冊 40 (25)
 函 301 26





類經二十七卷

運氣



張介賓類註

六氣之化。分司天地。主歲紀歲間氣紀步。

少陰不司氣化。素問至真要大論○二十四

黃帝問曰。五氣交合。盈虛更作。余知之矣。六氣

分治司天地者。其至何如。至者言其當位也。岐伯再拜

對曰。明乎哉問也。天地之大紀。人神之通應也。

類經二十七卷

運氣類

一

天地變化之紀。人神運動之機。內外雖殊。其應則一也。帝曰。願聞上合昭

昭。下合冥冥。奈何。岐伯曰。此道之所生。工之所

疑也。昭昭者。合天道之明顯。冥冥者。合造化之

散無窮。故帝曰。願聞其道也。岐伯曰。厥陰司天

其化以風。厥陰屬木。其化以風。凡和氣。少陰司

天。其化以熱。少陰屬君火。其化以熱。凡炎蒸。太

陰司天。其化以濕。太陰屬土。其化以濕。凡雲雨

少陽司天。其化以火。少陽屬相火。亦曰畏火。凡

炎暑赫烈。陽氣盛極。皆相

火之。陽明司天。其化以燥。陽明屬金。其化以燥。

剛皆金。太陽司天。其化以寒。太陽屬水。其化以

之化。物閉藏。皆以所臨藏位。命其病者也。肝木位東。

脾土位中。及四維。肺金位西。腎水位北。帝曰。地

化奈何。岐伯曰。司天同候。間氣皆然。地化在泉。

氣。義如示文。六步之位。雖有上下左右之分。帝

而氣化皆相類。故與上文司天之化同。其候。帝

曰。間氣何謂。岐伯曰。司左右者。是謂間氣也。六

分主六步。上謂司天。下謂在泉。餘四者。謂之

氣。在上者。為司天。左間。司天右間。在下者。為在

氣。在左者。為司天。右間。在下者。為在

泉左間。在泉右間。陰陽應象大論曰。天地者。萬物之上下。左右者。陰陽之道路。○有圖在圖翼

卷。帝曰何以異之。岐伯曰。主歲者紀歲間氣者

紀步也。主歲者紀歲司天主歲半之前。在泉主

步各主六十日。○帝曰善。歲主奈何。此詳言上

八十七刻半也。化之有。岐伯曰。厥陰司天為風化。木氣在天為

異也。搖動雲物飛揚如已。在泉為酸化。木氣在地則

亥歲厥陰司天是也。寅申歲厥陰司氣言五運之氣也

在泉是也。司氣為蒼化。厥陰所臨之位。風化行則

蒼。丁壬間氣為動化。厥陰所臨之位。風化行則

年是也。未歲則為地之左間。主初之氣。子午歲則為天

之右間。主二之氣。辰戌歲則為天之左間。主四

之氣。卯酉歲則為地之右間。主五之氣也。少陰司天為熱化。君火在

化而為陽光明耀溫養萬物。在泉為苦化。火氣

如子午歲少陰司天是也。則味為苦化。如卯酉。不司氣化。君不司運也。夫

歲少陰在泉是也。異者。運出天干。故運惟五。氣出地支。故氣有六

五者。五行各一也。六者。火分君相也。故在六氣

則有君火相火所主之不同。而五運則火居其一

一耳。於六者而缺其一。則惟君火獨不司五運

之氣化。正以君火者。太陽之火也。為陽氣之本。為萬化之原。無氣不司。故不司氣化也。○按新

大論原曰君火以明非曰以名也奈何將明字
 改作名字牽強為解大失經旨蓋不改全不相
 干義殊不通必欲引以注此則不得不改明為
 名尤屬詩亂矣愚有詳注在本類前第三章君
 火以明之下居氣為灼化居所在也灼光明也
 所當考正居氣為灼化不曰間氣而曰居氣
 者君之所居無往不尊故不敢言間也如寅中
 歲居在泉之左主初之氣丑未歲居司天之右
 主二之氣己亥歲居司天之左主四之
 氣辰戌歲居在泉之右主五之氣也大陰司
 天為濕化雨潤濕如丑未歲太陰司夫是也
 在泉為甘化土氣在地則味為甘化如子司氣為
 斡化土運司氣則色化間氣為柔化太陰所臨
 斡黃甲巳年是也

行則度物柔爽也如卯酉歲則為地之左間主
 初之氣寅申歲則為天之右間主二之氣子午
 歲則為天之左間主四之氣己亥少陽司夫為
 歲則為地之右間主五之氣也少陽司夫為
 火化相火在天為火化而為炎光赫烈燔在泉
 為苦化灼焦然如寅申歲少陽司天是也司氣為丹化
 火運司氣則色化巳亥歲少陽在泉是也司氣為丹化
 丹赤戊癸年是也間氣為明化少陽所臨之位
 明燦也如辰戌歲則為地之左間主初之氣卯
 酉歲則為天之右間主二之氣丑未歲則為天
 之左間主四之氣子午歲則陽明司天為燥化
 為地之右間主五之氣也陽明司天為燥化
 金氣在天為燥化而為清涼勁切霧
 露蕭颯如卯酉歲陽明司天是也在泉為辛

化。金氣在地。則味為辛化。如子午歲。陽明在泉是也。司氣為素化。陽明所臨之位。燥化。則色化素白。間氣為清化。行則清涼至也。如乙庚年是也。間氣為清化。亥歲。則為地之左間。主初之氣。辰戌歲。則為天之左間。主二之氣。寅申歲。則為天之右間。主三之氣。巳酉歲。則為地之右間。主五之氣也。太陽司天為寒化。水氣在天為寒化。而為嚴肅慄冽。陰慘堅凝。在泉為鹹化。水氣如辰戌歲。太陽司天是也。司氣為玄化。水連司氣。則則味為鹹化。如丑未歲。太陽在泉是也。司氣為玄化。色化玄黑。丙辛年。間氣為藏化。太陽所臨之位。寒化行則萬是也。間氣為藏化。物閉藏也。如子午歲。則為地之左間。主初之氣。巳亥歲。則為天之右間。主二之氣。卯酉歲。則為天之左間。主四之氣。寅申歲。

則為地之右間。故治病者必明六化分治五味主五之氣也。

五色所生五藏所宜。迺可以言盈虛病生之緒也。

凡治病者。必求其本。六化是也。必察其形。五色是也。必分其主治。五味是也。必辨其宜否。

五藏是也。明此數者。而後知孰為氣之盛。孰為氣之衰。迺可以言盈虛病生之端緒。而治之無失矣。

帝曰。厥陰在泉而酸化。先余知之矣。風化之行也。何如。

此問厥陰在泉。既為酸化。而上文在泉亦曰風化。然則酸之與風。其辨為何如也。

岐伯曰。風行於地。所謂本也。餘氣同法。

有風化。而後有酸化。是風為酸之本。其他餘氣。皆同此義。故

有熱化火化而後有苦。有濕化而後有甘。有燥化而後有辛。有寒化而後有鹹。凡六氣之行乎地者。即化生五味之本也。天元紀大論曰。所謂本也。是謂六元。與此本字義同。本乎天者。天之氣也。本乎地者。地之氣也。六氣之在天。即為天之氣。六氣之在地。即為地之氣。上下之氣。位不同。而氣化之本則一。天地合氣。六節分而萬物化生矣。天氣下降。地氣上升。會於氣。而萬物化生無窮矣。故曰。謹候氣宜。無失病機。此之謂也。本於天地者。是為氣宜。應於人身者。是為病機。○帝曰。其主病何如。此言天地之氣。每歲主病者。岐伯曰。司歲備物。則無遺主矣。天地之氣。每歲

各有所司。因司氣以備藥物。則主病者無遺矣。如厥陰司歲。則備酸物。少陰司歲。則備苦物。太陰司歲。則備甘物。陽明司歲。則備辛物。太陽司歲。則備鹹物。所謂歲物也。歲物備則五味之用全矣。帝曰。先歲物何也。岐伯曰。天地之專精也。歲物者。得天地精專之化。氣全力厚。故備所當先也。此與六元正紀大論食歲穀以全其真者同。帝曰。司氣者何如。岐伯曰。司氣者主歲同然。義。有餘不足也。司氣。即上文五運之司氣也。主歲。即上文司天在泉之主歲也。運之與氣。所主皆同。但五太之運。為有餘。五少之運。為不及。而物性之稟。有厚薄矣。帝曰。非司歲物何謂也。岐伯曰。散也。非司歲物。謂非主歲之物也。散者。謂

六氣之序不司天地則司四間故物生之故質應亦當隨氣散見於四方而各有所稟也。故質同而異等也。惟天地之氣變不常故物生之氣味有薄厚性用有躁靜治保有多少力化有淺深此之謂也。此即質同異等之謂蓋司氣者。帝曰歲主藏害何謂岐伯曰以所不勝命之則其要也。此言天有歲氣人有藏氣而歲主有脾不勝火氣淫則肺不勝土氣淫則腎不勝金氣淫則肝不勝水氣淫則心不勝是皆藏害之要。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上淫於下所勝平之。

外淫於內所勝治之

也。外淫於內謂地以五味而內傷五宮也。淫邪為害當各以所勝者平治之也。帝曰善

平氣何如。此問歲氣和平而亦有岐伯曰謹察

陰陽所在而調之以平為期正者正治反者反

治。陰陽者脉有陰陽證有陰陽氣味有陰陽經絡藏象有陰陽不知陰陽所在則以反為正

以逆為從故宜謹察而調之以平為期無令過也。若陽經陽證而得陽脉陰經陰證而得陰脉是為正病正者正治謂當以寒治熱以熱治寒治之正也。若陽經陽證而得陰脉陰經陰證而得陽脉是為反病反者反治謂當以熱治熱以寒治寒治之反也。○此下接言南政北政陰之

所在見本類前五

天地淫勝病治

素問至真要大論○二十五

帝曰天地之氣內淫而病何如其德是謂之淫

內淫者自外而入氣淫於內言在泉之變病也岐伯曰歲厥陰在泉風

淫所勝則地氣不明平野昧草迺蚤秀厥陰在泉寅申

歲也風淫於地則木勝土風勝濕塵埃飛揚故地氣不明平野昏昧木氣有餘故草迺蚤秀

民病洒洒振寒善呻數欠心痛支滿兩脇裏急

飲食不下胃咽不通食則嘔腹脹善噫得後與

氣則快然如衰身體皆重

按經脈篇自洒洒振寒至數欠為陽明胃

病自食則嘔至身體皆重為太陰脾病且厥陰

肝脈貫膈布脇肋故又為心痛支滿等證皆木

邪淫勝脾胃受傷之為病○歲少陰在泉熱淫所勝則焰浮

川澤陰處反明蟄蟲不藏少陰在泉卯酉歲也

浮川澤陰處反明蟄蟲不藏民病腹中常鳴氣上衝胃喘不

能久立寒熱皮膚痛目瞑齒痛頰腫惡寒發熱

如瘧少腹中痛腹大腹中常鳴者火氣奔動也

喘不能久立寒熱皮膚痛者火邪乘肺也目瞑者熱甚陰虛畏陽光也齒動頰腫熱乘陽明經

也。惡寒發熱如瘧。金水受傷陰陽爭勝也。熱在下焦故少腹中痛。熱在中焦故腹大。○頤音拙。

○歲太陰在泉草乃蚤榮濕淫所勝則埃昏巖谷黃反見黑至陰之交。太陰在泉辰戌歲也。土為草木之所資生故草乃蚤榮巖谷者土厚之處故埃昏巖谷黃土色黑水色土勝濕淫故黃反見黑五常政大論曰太陰司天濕氣下臨腎氣上從黑起水變即土臨水應之義至陰之交當三氣四氣之間土之令也。民病飲積心痛耳聾渾渾焯焯嗌腫喉痺陰病血見少腹痛腫不得小便病衝頭痛目似脫項似拔腰似折髀不可以曲膈如結膈如別。積飲

心痛寒濕乘心也。自耳聾至喉痺按經脈篇為三焦經病。自陰病至不得小便以邪濕下流為陰虛腎病。自衝頭痛至膈如別按經脈篇為膀胱經病。此以下土邪淫勝克水而腎合三焦膀胱俱為水藏故病及焉。○焯吞屯二音。嗌音益。膈音國。膈音篆。

○歲少陽在泉火淫所勝則焰明郊野寒熱更至。少陽在泉巳亥歲也。相火淫勝於下故焰明郊野。熱極生寒故寒熱更至。民病注泄赤白少腹痛溺赤甚則血便少陰同候。熱傷血分則注赤熱傷氣分則注白。熱在下焦故少腹痛溺赤血便其餘諸病皆與前少陰在泉同候。

○歲陽明在泉燥淫所勝則霧霧清暝。陽明在泉子午歲也。金氣淫勝於下故霧暗如

霧清冷。民病喜嘔。嘔有苦善太息。心脅痛不能

反側甚則嗑乾面塵身無膏澤足外反熱按經脈篇

以下口苦善太息。心脇痛不能轉側甚則面微有

塵。體無膏澤足外反熱為足少陽膽經病。嗑乾

面塵為厥陰肝經病。此以金邪。○歲太陽在泉

淫勝故肝膽受傷而為病如此。○歲太陽在泉

寒淫所勝則凝肅慘慄。太陽在泉丑未歲也。水

慄。民病少腹控臑引腰脊上衝心痛血見嗑痛

頰腫寒淫於下自傷其類則膀胱與腎受之膀胱居腹故少腹痛腎主陰丸故控臑太陽

之脈挾脊抵腰中故引腰脊腎脈絡心故上衝

心痛。心主血屬而寒逼之故血見按經脈篇以

嗑痛頰腫為小腸經病亦水邪傷火而然。○臑音高。頰何敢切。○帝曰善治之

奈何。此下言在泉。岐伯曰諸氣在泉風淫於內

治以辛涼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辛散之風為木氣

金能勝之故治以辛涼過於辛恐反傷其氣故

佐以苦甘苦勝辛甘益氣也木性急故以甘緩

之風邪勝故以辛散之藏氣法時論曰肝苦急

急食甘以緩之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此之謂

也。熱淫於內治以鹹寒佐以甘苦以酸收之以

苦發之熱為火氣水能勝之故宜治以鹹寒佐以甘苦甘勝鹹所以防鹹之過也苦能泄所以去熱之實也熱盛於經而不斂者濕淫以酸收之熱鬱於內而不解者以苦發之

於內治以苦熱佐以酸淡以苦燥之。以淡泄之。

濕為土氣燥能除之故治以苦熱酸從木化制土者也故佐以酸淡以苦燥之者苦從火化也

以淡泄之者淡能利竅也藏氣法時論火淫於日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即此之謂

內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酸收之以苦發之。

畏火也故宜治以鹹冷苦能泄火辛能散火故用以為佐以酸收之以苦發之義與上文熱淫治燥淫於內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苦下之為同

金氣火能勝之治以苦溫苦從火化也佐以甘辛木受金傷以甘緩之金之正味以辛寫之也燥結不通則邪實於內故當以苦下之按下文燥淫所勝佐以酸辛與此甘辛稍異又如六元

正紀大論子午年陽明在泉亦云下酸溫皆與此不同考之藏氣法時論曰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用酸補之

寒淫於內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寫之以辛潤之以苦堅之

寒為水氣土能勝水熱能勝寒故治以甘熱甘從土化熱從火化也

作以苦辛等義如藏氣法時論曰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用苦補之鹹寫之也

帝曰善天氣之變何如岐伯曰厥陰司天風淫所勝則太虛埃昏雲物以擾寒生春氣流水不冰蟄蟲不出

巳亥歲也風淫於上故太虛埃昏雲物擾亂風木主溫故寒生春氣

而流水不冰。然風勝則金令承之。清肅氣行。故蟄蟲不出也。民病胃脘當心

而痛。上支兩脅。肩咽不通。飲食不下。舌本強。食

則嘔。冷泄腹脹。澹泄。水閉。病本於脾。胃脘當

等。證病皆在脾。按經脈篇。以舌本強。食則嘔。胃

腕痛。腹脹。食不下。澹泄。水閉。為足太陰脾病。

此以木邪乘土。故衝陽絕。死不治。胃脈也。在足

諸病皆本於脾也。衝陽絕。死不治。胃脈也。在足

跗上。動脈應手。土不勝木。則脾

胃氣竭。而衝陽絕。故死不治。少陰司天。熱

淫。所勝。佛熱至。火行其政。大雨且至。熱淫於上。

故火行其政。君火之下。陰精承之。故大雨且至。佛音佛。鬱也。民病胃中煩熱。

嗑乾。右胠滿。皮膚痛。寒熱。欬喘。唾血。血泄。軌。血

嚏。嘔。溺。色變。甚則瘡瘍。肘腫。肩背。臂。臑。及。缺。盆

中痛。心痛。肺。臑。腹。大。滿。膨。膨。而。喘。欬。病。本。於。肺

胃中煩熱。嗑乾等證。皆君火上炎。肺金受傷也。

金氣主右。故右胠滿。按經脈篇。以溺色變。肩背

臂。臑。及。缺。盆。中痛。肺脹。滿。膨。膨。而。喘。欬。為。手。太

陰。肺。病。軌。衄。肩。前。臑。痛。為。手。陽。明。大。腸。病。蓋。肺

與大腸為表裏。金被火傷。故尺澤絕。死不治。尺

諸病皆本於肺也。○膨音彭。尺澤絕。死不治。尺

手。太。陰。肺。脈。也。在。肘。內。廉。大。文。中。動。脈。應。手。

歲也。濕淫於上。故沈陰且布。沈深也。附腫骨痛。沈陰再變。則浸漬為傷。故物多枯槁。附腫骨痛。陰痺。陰痺者。按之不得。腰脊頭項痛。時眩。大便難。陰氣不用。饑不欲食。欬唾。則有血。心如懸。病本於腎。以腰脊頭項痛為足太陽膀胱病。以饑不欲食。欬唾。則有血。心如懸。為足少陰腎病。此以腎與膀胱為表裏。水為土克。故諸病皆本於腎也。○五邪篇陰痺。與此略同。詳鍼刺類二十五。大谿絕死不治。大谿。足少陰腎脈也。在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脈應手。水不勝土。則腎氣竭而太谿絕。故死不治。○少陽司天。火淫所勝。則溫氣流行。金政不平。寅申歲也。

相火淫勝於上。則金受其制。故溫氣流行。金政不平。民病頭痛發熱惡寒。而瘡熱。上皮膚痛。色變黃赤。傳而為水。身面附腫。腹滿。仰息。泄注。赤白。瘡瘍。欬唾血。煩心。胃中熱甚。則欬衄。病本於肺。相火用事。金氣受邪。客此諸病。皆本於肺也。天府絕死不治。天府。手太陽肺脈也。寸動脈應手。金不勝火。則肺氣竭而天府絕。故死不治。○陽明司天。燥淫所勝。則木迺晚榮。草迺晚生。筋骨內變。大涼革。候名木斂。生苑於下。草焦上首。蟄蟲來見。卯酉歲也。

燥金淫勝於上。則木受其克。故草木生榮俱晚。其在於人。則肝血受傷。不能營養筋骨。故生內癆。且金氣大涼。能革發生之候。故草木之應如此。然陽明金氣在上。則少陰火氣在下。故蟄蟲來見也。○大涼革候以下四句。舊在文感而瘡之後。今改移於此。民病左肱脅痛寒清於中。感而瘡。欬腹中鳴。注泄驚澹。心脇暴痛不可反側。嗌乾面塵腰痛。丈夫癩疝。婦人少腹痛。目昧皆瘍。瘡瘰癧病本於肝。左肱脇痛等證皆肝經病。肝木主左也。按經脈篇。以心脇痛不能轉側。面微有塵。為足少陽膽病。腰痛不可俛仰。丈夫癩疝。婦人少腹痛。嗌乾面塵。發泄為足厥陰肝病。此以肝與膽為表裏。木被金傷。故諸病皆

本於肝也。○驚。木務二。大衝絕。死不治。大衝足音。癩音頰。瘡才何切。厥陰肝脈也。在足大指本節後二寸。動脈應手。木不勝金。則肝氣竭。而大衝絕。故死不治。○太陽司天。寒淫所勝。則寒氣反至。水且冰。運火炎烈。雨暴。迺雷。辰戌歲也。寒淫於上。故寒反至。水且冰。若乘火運。而火氣炎烈。則水火相激。故雨暴迺雷。○此下二節。舊文似有顛倒。今稍為移正之。民病血變於中。發為癰瘍。厥心痛。嘔血。血泄。欬衄。善悲。時眩。化胃腹滿。手熱。肘攣。掖腫。心澹澹。大動。胃脇胃腕不安。面赤。目黃。善噫。嗌乾甚。則色始渴。而欲

飲病本於心。寒水勝則邪乘心。故為血變於中。發為癰瘍等證。按經脈篇以手心

熱。臂肘攣急。腋腫。胃脇支滿。心中澹澹。大動。面赤。目黃。為手厥陰。心包絡病。蓋火受寒傷。故諸

病皆本於心也。○澹。淡。神門絕。死不治。神門。手

同。焯。音臺。焦黑色也。○澹。淡。神門絕。死不治。神門。手

脉也。在手。掌後。銳骨之端。動脉應手。火所謂動

不勝水。則心氣竭而神門絕。故死不治。所謂動

氣。知其藏也。無則藏氣之存亡可知矣。此總結

六氣之變病也。○帝曰善治之奈何。此下言司天

岐伯曰。司天之氣。風淫所勝。平以辛涼。佐以甘苦。以

其緩之。以酸寫之。風淫於上。平以辛涼。佐以甘

其。以酸寫之。其。以甘。緩之。俱與上文在泉

治同。以酸寫之者。木之正。熱淫所勝。平以鹹寒。

味。其寫以酸也。義見後。此與上文在泉治同。但缺

佐以苦。其。以酸收之。以苦發之。一句而下。文火

淫。所勝復言之。則濕淫所勝。平以苦熱。佐以酸

義。與此節同也。○濕淫所勝。平以苦熱。佐以酸

辛。以苦燥之。以淡泄之。諸與上文在泉治同。惟

異。蓋辛勝酸。所以防酸之過也。故當用以為佐。濕上甚而熱。治以

佐以甘辛。以汗為故而止。於上而成熱也。治以

苦溫。欲其燥也。佐以甘辛。欲其散也。以燥。火淫

頁五十二

運氣

十四

以酸復之熱淫同此與在泉熱淫治同蓋水能勝火故平以鹹冷苦能寫火

之實其能緩火之急故佐以苦其火盛而散越者以酸收之火鬱而伏留者以苦發之然以發去火未免傷氣故又當以酸

復之而火熱二氣同治也燥淫所勝平以苦

濕佐以酸辛以苦下之此與上文燥淫於內治同但彼云佐以甘辛此

云酸辛為異詳注見前燥淫條下苦濕誤也當作苦溫寒淫所勝平以辛

熱佐以苦甘以鹹寫之辛熱足以散寒苦甘可

正味其寫以鹹也此與在泉治同而邪氣反勝之治素問至真要大論○二十六

帝曰邪氣反勝治之奈何反勝者以天地氣有邪而反岐伯曰風司於地清反勝之治以酸溫

勝之也凡寅申歲厥陰風木在泉佐以苦甘以辛平之而或氣有不及則金之清

氣反勝之故當治以酸溫酸求木之同氣溫以制清也佐以苦甘苦以溫金甘以緩肝之急也

以辛平之木之正味其補以辛金之正味其寫以辛也熱司於地寒反勝

之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平之凡卯酉歲少陰君火在泉

而或氣有不及則水之寒氣反勝之故當治以

甘熱其能勝水熱能制寒也佐以苦辛寒得苦而溫得辛而散也以鹹平之火之正濕司於地

味其補以鹹水之正味其寫以鹹也

熱反勝之。治以苦冷。佐以鹹甘。以苦平之。凡辰戌歲。大陰濕土在泉。而或氣有不。則火之熱氣反勝之。故當治以苦冷。抑火邪也。佐以鹹甘。鹹寒制熱。甘溫補土也。以苦平之。即苦冷之義。火司於地。寒反勝之。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平之。凡巳亥歲。少陽相火在泉。而氣有不。與上文熱司於地者同。其治燥司於地。熱反勝之。治以平寒。佐以苦甘。以酸平之。以和為利。凡子午歲。陽明燥及。則熱反勝之。治以平寒。以金司於地。氣本肅殺。若用大寒。必助其慘。故但宜平寒。抑其熱耳。佐以苦甘。所以寫火也。以酸平之。金之正味。其補以酸也。以和為利。戒過用也。即平寒之意。

寒司於地。熱反勝之。治以鹹冷。佐以甘辛。以苦平之。

凡丑未歲。太陽寒水在泉。而氣有不。則熱反勝之。故治以鹹冷。抑火邪也。佐以甘辛。甘寫火。而辛能散也。以苦平之。水之正味。其補以苦也。○王氏曰。此六氣方治。與前淫勝法殊。貫其云治者。寫客邪之勝氣也。云佐者。皆所利所宜也。云平者。補已弱之正氣也。○帝

曰。其司天邪勝。何如。言司天反勝也。岐伯曰。風化於天。

清反勝之。治以酸溫。佐以甘苦。巳亥歲也。治與上文風司於地。

熱化於天。寒反勝之。治以甘溫。佐以苦酸辛。

大子午歲也。治與上文熱司於地。稍同。但少一鹹味。多一酸味。蓋火為水勝。則心苦緩。故宜食酸。

以收。濕化於天，熱反勝之，治以苦寒，佐以苦酸。
丑未歲也。苦寒所以祛熱，苦酸所以斂熱。○按此與上文濕司於地，皆當言風反勝之，而俱言熱者，蓋風火本屬同氣，均能勝濕，故也。然佐以苦酸，則木之正味，其寫以酸，此雖治熱而亦兼平風矣。
 火化於天，寒反勝之，治以甘熱，佐以苦辛。
寅申歲也。治與上同。燥化於天，熱反勝之，治以辛寒，佐以苦甘。卯酉歲也。辛寒所以散熱，苦甘所以寫火。寒化於天，熱反勝之，治以鹹冷，佐以苦辛。辰戌歲也。治與上同。文寒司於地，大同。
 六氣相勝病治論 ○ 二十七

帝曰：六氣相勝奈何？
相勝者，六氣互有強弱，而乘虛相勝也。岐伯曰：厥陰之勝，耳鳴頭眩，憤憤欲吐，胃脘如寒，太風數舉，倮蟲不滋，肝脇氣并，化而為熱，小便黃赤，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腸鳴飧泄，少腹痛，注下赤白，甚則嘔吐，隔咽不通。
厥陰之勝，風邪盛也。耳鳴頭眩，肝脈會於頂巔，而風主動也。憤憤欲吐，胃脘如寒，以木邪傷胃，胃虛生於寒也。倮蟲不滋，土氣衰也。肝脇氣并，肝邪聚也。化而為熱，而小便黃赤，邪侵小腸也。其在上則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為嘔吐，為隔咽不通。在下則飧泄，少腹痛，注下赤白，皆肝經脈氣所及，而木邪乘於腸胃也。○

憤音貴心亂也。肱音區少陰之勝。心下熱善饑齊下反痛。

氣遊三焦炎暑至木迺津草迺萎嘔逆躁煩腹

滿痛澹泄傳為赤沃少陰之勝君火甚也少陰之脈起心中出屬心系故

心下熱而善饑少陰之脈絡小腸而熱乘之故

齊下反痛心火盛則熱及心包絡包絡之脈歷絡三焦故氣遊三焦其在天則炎暑至在物則

木迺津草迺萎火在上焦則嘔逆躁煩在中焦則腹滿痛在下焦則澹泄傳為赤沃赤沃者利血尿赤也○齊臍同太陰之勝火

氣內鬱滄瘍於中流散於外病在肱脇甚則心

痛熱格頭痛喉痺項強獨勝則濕氣內鬱寒迫

下焦痛留頂互引當作化

迺見少腹滿腰脰重強內不便善注泄足下温

頭重足脛胛腫飲發於中胛腫於上太陰之勝

寒濕外甚則心火內鬱故瘡瘍先發於中而後

流散於外心脈起心中出腋下故病在肱脇甚

則心痛熱格於上則為頭痛喉痺項強若無熱

而濕獨勝則濕氣內鬱寒迫下焦故痛留頂

互引肩間胃屬土不能制濕則為脹滿其在天

則雨數至在物則濕化見濕下流則少腹滿腰

脰重強內濕不便則清濁不分故善注泄濕鬱

於下則熱生故足温濕滯於上故頭重脾胃不

能勝濕則足脛胛腫故少陽之勝熱客於胃煩

心。心痛。目赤。欲嘔。嘔酸。善饑。耳痛。溺赤。善驚。譫妄。暴熱消爍。草菱水涸。介蟲廼屈。少腹痛。下沃赤白。少陽之勝。相火盛也。熱客於胃。而上行。則為煩心。心痛。目赤。欲嘔。嘔酸。善饑。耳痛等病。下行。則為溺赤。火盛則傷陰。故善驚。譫妄。暴熱消爍。熱極則害物。故草菱水涸。介蟲屬金。故遇火而屈。熱陷下焦。故少腹為痛。下沃赤白者。熱在血分。則赤。氣分則白。大便曰利。小便曰澀也。陽明之勝。清發於中。左胛脇痛。溏泄。內為噎塞。外發癩疝。大涼肅殺。華英改容。毛蟲廼殃。胃中不便。噎塞而欬。陽明之勝。金邪盛也。金氣寒肅。故清發於中。木受其制。故

左胛脇痛。清氣在下。則為溏泄。在上。則為噎塞。在少腹。則為癩疝。在天。則大涼肅殺。在物。則華英改容。毛蟲。木蟲也。故受其殃。胃中。肺所居也。燥勝則肺氣歛。而失其治節。故有不便而噎塞為欬也。大陽之勝。凝慄且至。非時水冰。羽廼後化。痔瘡發。寒厥入胃。則內生心痛。陰中廼瘍。隱曲不利。互引陰股。筋肉拘苛。血脉凝泣。絡滿色變。或為血泄。皮膚否腫。腹滿食減。熱反上行。頭項。凶頂腦戶中痛。目如脫。寒入下焦。傳為濡瀉。太陽之勝。水邪盛也。故為凝慄。水冰。羽蟲屬火。故後化。太陽經夾脊貫腎。故痔發。寒勝則邪正分爭。

故為瘧。寒氣入胃。厥逆於中。上侵君火。故內生心痛。太陽之脈絡腎。屬膀胱。故為陰瘍。為隱曲不利。而互引陰股。肌肉得寒。則為急。為痺。故筋急。肉苛。血脈得寒。則管衛凝澁。經脈不行。故絡滿。色變。血滯於經。則妄行。故或為血泄。表寒不行。故皮膚否腫。裏寒為滯。故腹滿。食減。陰寒在下。則戴陽於上。故熱反上行。頭項凶頂。腦戶。目內眦。皆太陽經也。寒氣居之。故為痛。如脫。寒入下焦。則命門陽衰。故傳。帝曰。治之奈何。治六氣為大便濡瀉。○凶音信。相勝。

岐伯曰。厥陰之勝。治以甘清。佐以苦辛。以酸寫之。木勝土。敗。治以甘清。甘益土。清平木也。佐以苦辛。散風邪也。以酸寫之。木之正味。其寫以酸。少陰之勝。治以辛寒。佐以苦鹹。以甘寫之。少陰之勝。治以辛寒。佐以苦鹹。以甘寫之。

則乘金。治以辛寒。散火也。佐以苦鹹。泄其熱也。以甘寫之。火之正味。其寫以甘也。太陰之勝。治以鹹熱。佐以辛甘。以苦寫之。土勝則濕淫。能潤下。熱能燥濕也。濕勝則土寒。佐以辛甘。辛能溫土。甘能補土也。以苦寫之。土之正味。其寫以苦。少陽之勝。治以辛寒。佐以甘鹹。以甘寫之。此與上少陰治同。但佐陽明之勝。治以酸溫。佐以辛甘。以苦泄之。燥金之勝。病在肺肝。治以酸溫。潤燥。煖肺也。佐以辛甘。寫肺。補肝也。以苦泄之。苦從火化。能泄燥邪之實也。太陽之勝。治以甘熱。佐以辛酸。以鹹寫之。水勝則火衰。治以甘熱。其益土以制水。熱扶陽以逐。

寒也。佐以辛酸。辛散寒邪之實。酸收心氣之傷也。以鹹寫之。水之正味。其寫以鹹也。

六氣之復病治

素問至真要大論○二十八

帝曰。六氣之復何如。

復者。報復之義。六氣盛衰。不常有所勝。則有所復也。

○愚按王氏曰。凡先有勝。後必復。新校正引玄珠。正化對化之義云。正司化令之實。對司化令之虛。對化勝而有復。正化勝而不復。反以王注為未。然或又曰。甲丙戊庚壬陽年太過。有勝無復。乙丁巳辛癸陰年不及。有勝必有復。皆未達之言也。夫勝復之道。隨氣盛衰而見。非有正對之分。考之本經諸篇。原無此言。其於不及有復太過無復之說。蓋以氣交變大論。凡太過之運皆不言復。惟不及之年。則有之。六元正紀太論所載。六十年運氣之紀。亦惟不及之歲。言復而

太過之年。則無。似乎陽年太過。有勝無復也。然五常政大論云。發生之紀。不務其德。則收氣復。赫曦之紀。暴烈其政。藏氣迺復。敦阜之紀。太風迅至。邪傷脾也。堅成之紀。政暴變。長氣斯救。流行之紀。政過。則化氣大舉。是皆以太過之歲。為言。由此觀之。則陽年未嘗無復也。惟是陰年氣弱。彼來勝我。故子必起而報之。故謂之復。陽年氣強。無勝我者。但以我勝彼。故承迺從而制之。然曰承。曰復。本一理也。但相繼而制者。謂之承。因勝而報者。謂之復。勝復相仍。本無罅隙。故經曰。有勝則復。無勝則否。勝至則復。無常數也。又曰。微者復微。甚者復甚。然則氣之微甚。尚不可以假借。又何有陰陽正對復與不復之理哉。故本論無分太過不及之年。皆有淫勝反勝相勝之氣。可見陽年未必全盛。而反勝者。有之。陰年未必全衰。而淫勝者。亦有之。天地變化。消長無

窮。但當隨厥氣幾而察以方月之義。庶得_レ其妙。若必欲_レ因辭害意。則失_レ之遠矣。岐伯曰：悉乎哉問也。厥陰之復。少腹堅滿。裏急暴痛。偃木飛沙。俛蟲不榮。厥心痛。汗發。嘔吐。飲食不入。入而復出。筋骨掉眩。清厥甚。則入脾。食痺而吐。厥陰風木之復。內應肝氣。少腹堅滿。肝邪實也。裏急暴痛。肝主筋膜。其氣急也。偃木飛沙。風之甚也。俛蟲不榮。木制土也。厥心痛。汗發。肝邪乘胃。上凌於心。而陽氣泄也。飲食不入。入而復出。脾受肝傷也。掉為顛掉。眩為眩運。風淫所致也。風之甚者。必兼承制之化。故手足清冷。而厥也。食痺者。食入不化。入則悶。衝陽絕。死不治。胃脈痛。嘔汁。必吐出。乃已也。

也。胃絕則脾亦絕矣。○按前章天地浮勝。止言司天六脉絕者不治。而在泉未言。此章於六氣之復者。復言之。正以明在泉之化。蓋四氣盡終。氣地氣主之。復之常也。少陰之復。燠熱內作。煩躁。嘔噎。少腹絞痛。火見。燔炳。嗑燥。分注時止。氣動於左。上行於右。欬。皮膚痛。暴痞。心痛。鬱胃。不知人。迺洒淅惡寒。振慄。譫妄。寒已而熱。渴而欲飲。少氣。骨萎。隔腸不便。外為浮腫。噦噫。赤氣後化。流水不冰。熱氣大行。介蟲不福。病。癉。胗。瘡。瘍。癰。疽。瘰。痔。甚則入肺。欬而鼻淵。陰

君火之復。燥熱內作。煩躁歎噫。火盛於中而炎於上也。少腹絞痛。火在陰也。火見燔炳。嗌燥。身表焦熱。而火在喉也。分注時止。謂大腸或泄。膀胱或癢。火居二便也。氣動於左。陽升在東也。上行於右。火必乘金也。欬而皮膚痛。暴瘡。肺主聲。音外合。皮毛而受火之傷也。心痛鬱胃。不知人。心邪自實。而神明亂也。酒漸惡寒。振慄譫妄。寒已而熱。水火相爭。熱極生寒也。渴而欲飲。亡津液也。少氣。骨蒸。壯火食氣。熱極傷精也。隔腸不便。熱結不通也。外為浮腫。為噦噫。熱勝則腫。火逆衝上也。赤氣後化。陽明先勝。少陰後復也。流水不冰。熱氣大行。介蟲不福。火盛制金也。癰疹瘡瘍。癰疽瘰癧。火克肺金。而皮毛受病也。火甚必傷肺。故欬而鼻淵。所由作矣。○歎音求。噫音帝。炳如瑞切。噦於决。天府絕。死不治。太

天府絕。死不治。太經穴也。

陰之復。濕變迺舉。體重中滿。飲食不化。陰氣上厥。胷中不便。欬發於中。欬喘有聲。大雨時行。鱗見於陸。頭頂痛重。而掉瘵尤甚。嘔而密默。唾吐清液。甚則入腎。竅寫無度。大陰濕土之復。體重中滿。飲食不化。自傷於中。喘欬有聲。濕侵脾肺也。大雨時行。鱗見於陸。濕令行也。頭頂痛重。而掉瘵尤甚。濕在三陽筋脉濡爽也。嘔而密默。唾吐清液。寒濕內動也。甚則土邪傳腎。竅寫無度。以腎開竅於二便。而門戶不要也。太谿絕。死不治。太谿腎經穴也。少陽之復。大熱將至。枯燥燔熱。介蟲迺

太谿絕。死不治。

耗驚癉欬衄。心熱煩燥，便數憎風。厥氣上行，面如浮埃。目乃瞶癉。火氣內發，上為口糜，嘔逆，血溢，血泄，發而為瘡。惡寒鼓慄，寒極反熱，嗑絡焦槁，渴引水漿，色變黃赤，少氣，脉萎化而為水，傳為肘腫。甚則入肺，欬而血泄。少陽相火之復，故大熱至而枯燥，燔

蕪介蟲屬金，所以耗也。其病則驚癉欬衄，心熱煩燥，火乘心肺也。便數憎風，表裏皆熱也。厥氣上行，面如浮埃，目迺瞶癉，火氣內發，上為口糜，嘔逆，血溢，血泄，皆火炎於上，故形色變而逼血妄行也。發而為瘡，惡寒鼓慄，寒極反熱，以風火相薄而陰陽相并也。嗑絡焦槁，渴引水漿，津液

涸也。色變黃赤，熱在脾則黃。在心則赤也。少氣，脉萎，氣血傷也。化而為水，傳為肘腫，以氣蒸熱化，水道不通，而浮腫如泥也。火盛必傷金，故甚則入肺，欬而血泄。○蕪，儒決切。癉，音翅。尺澤絕死不治。尺澤，肺經穴也。○按前章少陰司天，淫所勝言天府，此章所言與前章相反。然皆係肺經之穴，以火克金，故能互見其害。陽明之復，清氣大舉，森木蒼乾，毛蟲迺厲，病生肤脇，氣歸於左，善太息，甚則心痛，舌滿腹脹而泄，嘔吐欬噦，煩心病在鬲中，頭痛，甚則入肝，驚欬筋

癉，陽明燥金之復，故清氣大舉，森木蒼乾，毛蟲迺厲，金克木也。病生肤脇，氣歸於左，肝木傷

也。金氣盛則木鬱火衰而陽氣不達故善太息甚則心痛否滿腹脹而泄嘔吐欬噦煩心清邪在中也。頭痛者陰寒外束熱聚於經也。金強侮肝故為驚駭筋攣之病。大衝絕死

不治。太衝肝經穴也。太陽之復厥氣上行水凝雨冰羽

蟲廼死心胃生寒胃中不利心痛否滿頭痛善

悲時眩仆食減腰膝反痛屈伸不便地裂冰堅

陽光不治少腹控臑引腰脊上衝心唾出清水

及為噦噫甚則入心善忘善悲。太陽寒水之復

凝雨冰羽蟲屬火水盛廼死也。其病心胃生寒故胃中不利也。心痛否滿寒在膈間也。頭痛善

悲寒併於上而陽神虛也。時眩仆食減清陽失

位而胃中寒也。腰膝反痛屈伸不便寒歸水藏

而連及太陽經也。地裂冰堅陽光不治水令行

也。少腹控臑引腰脊上衝於心寒客三陰上侵

君火也。唾出清水及為噦噫寒水侮土胃腕無

陽也。寒甚者必乘心。心藏神神不足則善忘善

悲。○臑音高。神門絕死不治。神門心經穴也。帝曰善治之

奈何。治六氣。岐伯曰厥陰之復治以酸寒佐以

甘辛以酸寫之以甘緩之。厥陰風木之復治以

以酸木火相生宜清以寒也。佐以甘辛木盛土

衰以甘補土辛從金化以辛制木也。寫者寫肝

甘寫之以酸收之。以苦發之。以鹹熨之。少陰君

治以鹹寒制以所不勝也。佐以苦辛。發散其熱也。以甘寫之。其寫火也。以酸收之。斂浮熱也。以苦發之。散火之鬱也。以鹹熨之。解熱之結也。以太陰之復治以苦熱佐以酸辛。以苦寫之。燥之泄之。太陰濕土之復治以苦熱苦能寫土熱能燥濕也。佐以酸辛酸能制土辛能溫寒也。以苦寫之。燥之泄之。寫以奪其壅燥以勝其濕。泄以利也。少陽之復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鹹熨之。以酸收之。辛苦發之。發不遠熱無犯溫涼少陰同法。少陽相火之復與上文少陰之復治同。發不遠熱無犯溫涼重明用發者勿犯

寒涼也。少陰之治亦然。陽明之復治以辛溫。佐以苦甘。以苦泄之。以苦下之。以酸補之。陽明燥金之復治以辛溫金之正味。寫之以辛。金之清燥。勝之以溫也。佐以苦甘。苦從火化。以苦制金。木被金傷。以甘緩急也。以苦泄之下之。開燥結。以通實邪。以太陽之復治以酸補之。斂津液。以滋乾涸也。以太陽之復治以鹹熱。佐以甘辛。以苦堅之。太陰寒水之復治以鹹熱水之正味。其寫以鹹而治寒以熱也。佐以甘辛。甘從土化。用以制水。而辛能散寒也。寒水通於腎。腎不堅則寒易起。故藏氣法時論曰。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也。治諸勝復寒者熱之。熱者寒之。溫者清之。清者溫之。散者收之。抑者

類經卷之二十七 治法類 二十一

散之燥者潤之。急者緩之。堅者與之。脆者堅之。衰者補之。強者寫之。各安其氣。必清必靜。則病氣衰去。歸其所宗。此治之大體也。此總結前章。勝相復之治。皆不外乎此法。則正氣得安。病氣衰去。陰陽宗主。各有所歸。自無偏勝之患。而治法盡於此矣。帝曰善。

天樞上下勝復有常

素問至真要大論〇二十九

帝曰。氣之上下。何謂也。岐伯曰。身半以上。其氣三矣。天之分也。天氣主之。身半以下。其氣三矣。

地之分也。地氣主之。氣之上下。司天在泉也。而人身應之。則身半以上。陽氣主之。身半以下。亦陽氣三。陰氣二。是為足之六經。應地之氣。故地氣主之。六節藏象論亦云。其氣三。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亦是三陰三陽。以名命氣。以氣命處。而言其病。半所謂天樞也。以名命氣。謂正其名。則氣有所屬。如三陰三陽者。名也。名既立。則六氣各有其所主矣。以氣命處。謂六經之氣。各有其位。察其氣則中外前後。上下左右。病處可知矣。半身半也。上下之中也。以人身言之。則前及於臍。後及於腰。故臍旁二寸。名天樞穴。正取身半之義。又天樞詳義。見本類前九。故上勝而下俱病者。以地名之。下勝

而上俱病者以天名之。上勝則下虛而下俱病者。即名地氣也。下勝則上虛而上俱病者。即名天氣也。六元正紀大論曰。天氣不足。地氣隨之。地氣不足。天氣從之。亦此之所謂勝至報氣屈伏而未發也。復至則不謂。以天地異名。皆如復氣為法也。凡勝至為病者。故病在上則求乎天。病在下則求乎地。若復氣已至。則不以天地異名。但求復氣所居。隨微甚。以為治法也。如前章治六氣之復。及下文云。氣之復也。和者平之。暴者奪之。皆治復之法。帝曰。勝復之動。時有常乎。氣有必乎。岐伯曰。時有常位。而氣無必也。時有常。氣無必。義如下文。帝曰。願聞其道。

也。岐伯曰。初氣終三氣。天氣主之。勝之常也。四氣盡終氣。地氣主之。復之常也。歲半之前。天氣主之。歲半之後。地氣主之。勝在前。復在後。故自初氣以至三氣。乃司天所主之時。太過則勝。其不勝。不及則勝者。來勝。此勝之常也。自四氣以至終氣。乃在泉所主之時。太過則承者起而制之。不及則子為母而復之。此復之常也。故曰。時有常位。有勝則復。無勝則否。有勝。復。無勝。則無復。五常政大論曰。微者復微。甚者復甚。可見勝復之氣。或有或無。或微或甚。其變不一。故曰。帝曰。善復已而勝何如。岐伯曰。勝至氣無必也。帝曰。善復已而勝何如。岐伯曰。勝至則復。無常數也。衰迺止耳。復已而勝。謂既復之後。而又勝也。勝至則

復言再勝則再復。本無常數也。勝復之變。本由
手氣。若氣有餘。而勝復微。則氣有未盡。故不免
再勝。再復。若勝復甚。則彼
此氣盡而已。故衰迺止耳。復已而勝。不復則害
此傷生也。若有勝無復。則亢
也。岐伯曰。居非其位。不相得也。大復其勝。則主
勝之故。反病也。復而反病。謂復反自病也。復氣
居非其位。則客主之氣不相得。
氣不相得。而大復其勝。力極必
虛。虛則主氣乘之。故反受病也。所謂火燥熱也。
此即居非其位也。火少陽也。燥陽明也。熱少陰
也。少陽少陰。在泉以客。之火氣。而居主之位。
火氣大復。則水主勝之。陽明司天。以客。之金氣。
而居主之位。金氣大復。則火主勝之。餘氣勝

卷之二 岐伯曰 居非其位 不相得也 大復其勝 則主 勝之故 反病也

復則無主勝之反病。故曰所謂火燥熱也。○按
此以復氣反病為言。然燥在三氣之前。本非復
之時也。但言復則勝可知矣。故勝氣不
相得者。亦當反病。天地之氣皆然也。帝曰。治
之奈何。岐伯曰。夫氣之勝也。微者隨之。甚者制
之。氣之復也。和者平之。暴者奪之。皆隨勝氣。安
其屈伏。無問其數。以平為期。此其道也。此總言
甚之治也。微者隨之。順其氣以安之也。甚者制
之。制以所畏也。和者平之。調其微邪也。暴者奪
之。寫其強盛也。但隨勝氣以治。則屈伏之氣可
安矣。然不必計其數之多少。但以得平為期。乃
治勝之道。此言皆隨勝氣者。非單以勝氣為言。
即復氣之至。氣亦勝矣。蓋兼言之也。本節治法。

頁經二二七卷 運氣篇 三十一

賞與前章治諸 帝曰善 勝復相參閱

客主勝而無復病治各有正味 素問至真 要大論

十三

帝曰客主之勝復奈何 客者天地之六氣主者

復者皆客氣之變故此復明主氣也 岐伯曰客

主之氣勝而無復也 客氣動而變主氣靜而常

以盛衰相勝 帝曰其逆從何如 岐伯曰主勝逆

而無復也 客勝從天之道也 客行天令運動不息主守其

違天之命而天氣不行故為逆客勝 帝曰其

生病何如 岐伯曰厥陰司夫客勝則耳鳴掉眩

甚則欬主勝則胃脇痛舌難以言 初氣終三氣

巳亥年厥陰司夫以風木之客而加於厥陰少

陰少陽之主若客勝則木氣上動而風邪盛故

耳鳴掉眩甚則為欬若主勝則火揀木邪在相

火則胃脇痛心包所居也在君火則舌難言心

開竅於 少陰司天客勝則欬噎頸項強肩背脊

熱頭痛少氣發熱耳聾目瞑甚則肘腫血溢瘡

瘍欬喘主勝則心熱煩躁甚則脇痛支滿 子午

陰司夫以君火之客而加於木火三氣之主客勝則火在上焦故熱居頭項肌表主勝則火木為邪故心肝二經為病○瞽音務問也 太陰司夫客勝則首面附

腫呼吸氣喘主勝則胃腹滿食已而瞽丑未年

天以濕土之客而加於木火之主客勝則濕熱上升故首面浮腫而喘主勝則風熱侵脾故胃

腹滿食已而瞽少陽司天客勝則丹胗外發及為丹燥

瘡瘍嘔逆喉痺頭痛隘腫耳聾血溢內為瘵瘵

主勝則胃滿欬仰息甚而有血手熱寅申年少

畏火之客而加於木火之主客主互勝火在上焦故為熱病如此○疹疹同燥飄標二音瘵瘵

音翹縱按下文云瘵強拘瘵是瘵為拘瘵瘵為弛縱可知 陽明司夫清復內

餘則欬衄嗌塞心膈中熱欬不止而白血出者

死卯酉年陽明司夫以燥金之客而加於木火

勝然陽明以清肅為政若清氣復盛而有餘於

內則熱邪承之故為欬衄嗌塞等證皆肺金受

傷也肺傷極則白血出蓋血竭於肺乃為白涎

白液涎液雖白實血所化故曰白血出者死 太陽司夫客勝則胃中不利出清涕感寒則欬

主勝則喉嗌中鳴辰戌年太陽司夫以寒水之

寒氣在上故胃中不利涕出而欬主勝則火因寒覆故陽氣欲達而喉嗌鳴也○厥陰

在泉客勝則大關節不利內為痙強拘瘳外為

不便主勝則筋骨絲併腰腹時痛四氣盡終氣地氣主之也

寅申年厥陰在泉以風木之客而加於大陰陽明太陽之主客勝主勝皆以木居土金水之鄉肝木受制於下故為關節不利痙強拘瘳筋骨等病絲搖同併攣束不開也

泉客勝則腰痛尻股膝髀膕胫足病脊熱以酸

肘腫不能久立溲便變主勝則厥氣上行心痛

發熱鼻中衆痺皆作發於肱脇魄汗不藏四逆

而起卯酉年少陰在泉以君火之客而加於土金水之主客勝則腰尻下部為痛為熱為

溲便變者火居陰分也為肘腫不能久立者火在太陰脾主肌肉四支也主勝則君火受制於羣陰故為厥氣上行心痛發熱等病魄汗陰汗也四逆厥冷也脉要精微論曰陰氣有餘為多汗身寒即此謂也

太陰在泉客勝則足痿下重便溲不

時濕客下焦發而濡瀉及為腫隱曲之疾主勝

則寒氣逆滿食飲不下甚則為疝辰戌年太陰在泉以濕土

之客而加於金水之主客勝而為足痿下重等病濕挾陰邪在下也主勝而為寒氣逆滿食飲不下者寒水侮土傷脾也甚則為疝即隱曲之疾蓋前陰者太陰陽明之所合而寒濕居之故為是少陽在泉客勝則腰腹痛而反惡寒甚則



下白溺白主勝則熱反上行而客於心心痛發

熱格中而嘔少陰同候巳亥年少陽在泉以相火之客而加於土金水

之主客勝則火居陰分故下焦熱腰腹痛而惡寒下白主勝則陰盛格陽故熱反上行心痛發

熱格中而嘔少陽少陰皆屬火故同候陽明在泉客勝則清氣動

下少腹堅滿而數便瀉主勝則腰重腹痛少腹

生寒下為驚澹則寒厥於腸上衝胃中甚則喘

不能久立子午歲陽明在泉以燥金之客而加於土金水之主客勝則清寒之氣動

於下焦故少腹堅滿而便寫主勝則寒侵金藏故下在腸腹則為腰重腹痛驚澹寒厥上干肺

經則衝於胃中甚則氣喘不能久立也○驚木務二音鴨也

太陽在泉寒復

內餘則腰尻痛屈伸不利股脛足膝中痛丑未

陽在泉以寒水之客而加於金水之主水居水

位故不言客主之勝重陰氣盛故寒復內餘而為腰尻股脛帝曰善治之奈何治客主岐伯曰

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折之不足者補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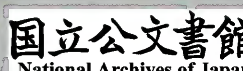
佐以所利和以所宜必安其主客適其寒溫同

者逆之異者從之高者抑之欲其降也下者舉

其實也不足者補之培其虛也佐以所利順其升降浮沉也和以所宜酌其氣味薄厚也安其

主客審強弱以調之也。適其寒溫用寒遠寒用
溫遠溫也。同者逆之。客主同氣者可逆而治也。
異者從之。客主異氣者。帝曰治寒以熱治熱以
或從於客或從於主也。寒氣相得者逆之。不相得者從之。余已知之矣。
其於正味何如。五行氣化補寫之味各有專主
然凡治諸勝復者皆同。岐伯曰木位之主其寫以酸其補
以辛。木之主氣也。在春分前六十日有
奇。乃厥陰風木所主之時。故曰木位之主
木性升酸則反其性而斂之。故為寫。辛則助其
發生之氣。故為補。藏氣發時論曰肝欲散急食
辛以散之用辛。火位之主其寫以甘其補以鹹
補之。酸寫之。

火之主氣有二。春分後六十日有奇。少陰君火
主之。二之氣也。夏至前後各三十日有奇。少陽
相火主之。三之氣也。火性烈其則反其性而後
之。故為寫。火欲熅鹹則順其氣而熅之。故為補。
藏氣法時論曰心欲熅急食鹹以熅之用鹹補之。其寫以
苦。其補以甘。土之主氣也。在秋分前六十
日有奇。乃太陰濕土所主之時。
土性濕苦則反其性而燥之。故為寫。土欲緩其
則順其氣而緩之。故為補。藏氣法時論曰脾欲
緩急食甘以緩之。金位之主其寫以辛其補以
酸。金之主氣也。在秋分後六十日有奇。
乃陽明燥金所主之時。金性斂辛則反其性
而散之。故為寫。金欲收酸則順其氣而收之。故
為補。藏氣法時論曰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用



酸補之。水位之主其寫以鹹其補以苦。水之主氣也。在冬至前後各三十日有奇。乃太陽寒水所主之時。水性凝。鹹則反其性而與之。故為寫。水欲堅苦則順其氣而堅之。故為補。藏氣法時論曰。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用苦補之。鹹寫之。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寫之以甘緩之。客者之為病也。後放此。厥陰之客與上文木位之主同。其治而復曰以甘緩之者。木主肝。藏氣法時論曰。肝苦急。食甘以緩之也。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寫之。以鹹收之。少陰君火之客與上文火位之主同。其治以鹹收之誤也。當作酸。藏氣法時論曰。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者是其義。大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

寫之。以甘緩之。

太陰濕土之客與上文土位之主治同。

少陽之客

以鹹補之。以甘寫之。以鹹與之。

少陽相火之客與上文火位之主

主少陰之客治同。但曰以鹹與之者。按藏氣法時論曰。心欲與急食鹹以與之。雖心非少陽而君相皆火。故味同也。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寫之。以苦泄之。陽明燥金之客與上文金位之主治同。復言以苦泄之者。金主肺。藏氣法時論曰。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也。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寫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開發腠理致津液通氣也。太陽寒水之客與上文水位之主治同。復曰以辛潤之者。水屬腎。如藏氣法時論曰。腎苦燥急

食辛以潤之也。開發勝理等義。俱與彼同。詳疾病類二十四。帝曰善。

六氣之勝。五藏受邪。脉應。素問至真要大論。〇三十一

帝曰。六氣之勝。何以候之。候者。候其氣之應見也。岐伯曰。

乘其至也。乘其氣至。而察之也。清氣大來。燥之勝也。風木

受邪。肝病生焉。金氣克木。故肝木受邪。肝病則并及於膽。熱氣大來。

火之勝也。金燥受邪。肺病生焉。火氣克金。故肺

并及於大腸。寒氣大來。水之勝也。火熱受邪。心病生

焉。水氣克火。故心火受邪。心病則并及於小腸。包絡。三焦。濕氣大來。土之勝

也。寒水受邪。腎病生焉。土氣克水。故腎水受風

氣大來。木之勝也。土濕受邪。脾病生焉。木氣克

土。受邪。脾病。所謂感邪而生病也。不當至而至

則并及於胃。有所感觸。乘年之虛。則邪甚也。凡歲氣不及。邪

則病生矣。己辛癸。失時之和。亦邪甚也。客主不和。四時失

年。是也。所不勝。而與藏氣。遇月之空。亦邪甚也。八正神

相應也。其邪亦甚。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月廓滿。則血氣

實。肌肉堅。月廓空。則肌肉減。經絡虛。衛氣去。形

獨居。是即月空之義。亦邪之所以甚也。〇以上

詳義見後。重感於邪則病危矣。如歲露論云。冬三十一。六。風而不發。至立春之日。又皆中於虛風。此有勝兩邪相搏。即重感之謂。義詳後。三十六。之氣其必來復也。天地之氣不能相過。帝曰其脈至何如。岐伯曰厥陰之至其脈弦。厥陰之至。風木氣也。木體端直以長。少陰之至。故脈弦。弦者長直有力。如弓弦也。其脈鈎。鈎者來盛去衰。外實內虛。如帶之鈎也。太陰之至其脈沈。太陰之至。濕土氣也。土體重下。少陽之至大而浮。少陽之至。相火氣也。火熱也。下。小陽之至大而浮。盛長於外。故脈來洪大而

浮於肌膚。陽明之至短而濇。陽明之至。燥金氣之上也。來短而濇。太陽之至大而長。太陽之至。寒水氣也。其脈至大。至而和則平。以上六脈之至。各無大而且長。至而甚則病。甚。謂過甚而失其中和之氣。如但弦無胃之類。是也。至而反者病。反者。反見勝己之脈。如應弦。至而不至者病。時已至而脈不應。未至而至者病。時未至而脈先至。來氣太過也。故病。陰陽易者危。凡南北政之歲。脈象變易皆然。陰陽易者。危。易。即五運行大論陰陽交之義。陰陽錯亂。故謂之危。詳見本類前五。

勝復蚤晏脉應

素問至真要大論○三十二

帝曰。勝復之變。蚤晏何如。言遲速之應。岐伯曰。夫所

勝者。勝至已病。病已愠愠而復已萌也。勝氣之至。既已

病矣。病將已。尚愠愠未除。而復氣隨之。已萌矣。故凡治病者。於陰陽先後之變。不可不察也。

愠音醞。又上聲。緼積貌。夫所復者。勝盡而起。得位而甚。勝

有微甚。復有少多。勝和而和。勝虛而虛。天之常

也。勝盡而起。隨而至也。得位而甚。專其令也。勝有微甚。則復有少多。報和以和。報虛以虛。故

勝復之道。亦猶形影聲應之不能爽也。帝曰。勝復之作。動不當位

或後時而至。其故何也。勝復之動。有不應時者。也。岐伯曰。夫

氣之生與其化。衰盛異也。生者。發生之始。化者。氣化大行。故衰盛異也。氣有衰盛。則勝復之動。有不當位而後先至矣。寒暑溫涼。盛衰之用。

其在四維。寒暑溫涼。四季之正氣也。四維。辰戌未。秋涼。盛於戌。冬寒。盛於未。此四季盛衰之用。故陽之動。始於溫。盛於

暑。陰之動。始於清。盛於寒。春夏秋冬。各差其分

始於溫。陽之生也。盛於暑。陽之化也。始於清。陰之生也。盛於寒。陰之化也。氣至有微甚。故四季各有差分也。故大要曰。彼春之煖。為夏之暑。彼秋之

分也。故大要曰。彼春之煖。為夏之暑。彼秋之

忿為冬之怒。謹按四維。斥候皆歸。其終可見。其始可知。此之謂也。斥候。四時之大候也。春之煖。夏之漸。但按四維之正。則四時斥候之所歸也。故見其始。即可知其終矣。帝曰。差有數乎。岐伯曰。又凡三十度也。凡氣有遲蚤。總不出一月之外。三十度。即一月之日數也。此二句。與六元正紀大論同。詳本類前二十二。帝曰。其脈應皆何如。岐伯曰。差同正法。待時而去也。氣至。脈去。脈亦去。氣有差分。脈必應之。故曰差同正法。脈要曰。春不沉。夏不弦。秋不數。冬不濇。是謂四塞。此即脈之差分也。春

冬氣猶存。故尚有沉意。夏脈宜數。然自春而至。春氣猶存。故尚有弦意。秋脈宜濇。然自夏而至。夏氣猶存。故尚有數意。冬脈宜沉。然自秋而至。秋氣猶存。故尚有濇意。若春不沉。夏不弦。秋不數。冬不濇。是失其所生之氣。氣不交通。故曰四塞。皆非脈氣之正。沉甚曰病。弦甚曰病。數甚曰病。濇甚曰病。此又其差之甚者。故春可帶沉。而沉甚則病。夏可帶數。而數甚則病。冬可帶濇。而濇甚則病。以盛非其時也。參見曰病。復見曰病。未去而去曰病。去而不

類經卷之二十七 通合類 三十九

秋脉。夏得冬脉。秋得夏脉。冬得長夏脉。長夏得春脉。反見勝已之化。失天和也。故曰。氣之相守司也。如權衡之不得相失也。權衡秤氣之用。亦猶權衡。夫陰陽之氣。清靜則生化治。之平。而不可失也。陰陽之氣。平則清靜。而動則苛疾起。此之謂也。陰陽之氣。不平則動。而苛疾起。六微旨大論曰。成敗倚伏。生乎動。動而不已。則變作矣。

三陰三陽幽明分至

素問至真要大論。三十三

帝曰。願聞陰陽之三也。何謂也。岐伯曰。氣有多少異用也。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而此曰。陽也。岐伯曰。氣有多少異用也。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而此曰。陽也。

三。者。以陰陽之氣。各有盛衰。盛者氣多。衰者氣少。天元紀大論曰。陰陽之氣。各有多少。故曰。三陰三陽也。按陰陽類論。以厥陰為一陰。少陰為二陰。太陰為三陰。少陽為一陽。陽明為二陽。太陽為三陽。數各不同。故氣亦有異。帝曰。陽明何謂也。岐伯曰。兩陽合明也。兩陽合明。陽之盛也。陰陽繫日月篇。月主右足之陽明。此兩陽合於前。故曰陽明。丙主左手之陽明。丁主右手之陽明。此兩火并合。故曰。帝曰。厥陰何也。岐伯曰。兩陰交盡也。厥陰交盡。陰之極也。陰陽繫日月篇曰。戌者九月。主右足之厥陰。亥者十月。主左足之厥陰。此兩陰交盡。故曰厥陰。○帝曰。幽明何如。岐伯曰。兩

陰交盡故曰幽。兩陽合明故曰明。幽明之配寒

暑之異也。幽明者陰陽盛極之象也。故陰陽繫

夫辰巳之氣暑。戌亥之氣寒。如夜寒晝熱。冬寒

夏熱。西北寒。東南熱。無非辰巳戌亥之氣。故幽

明之配為。帝曰。分至何如。岐伯曰。氣至之謂至

氣分之謂分。至則氣同。分則氣異。所謂天地之

正紀也。分言春秋二分。至言冬夏二至。冬夏至

至者陰陽之至極也。如司天主夏至。在

泉主冬至。此六氣之至也。夏至熱極涼生。而夜

短晝長之極。冬至寒極溫生。而晝短夜長之極。

此陰陽盈縮之至也。春秋言分者陰陽之中分

也。初氣居春分之前。二氣居春分之後。四氣居

秋分之前。五氣居秋分之後。此間氣之分也。春

分前寒而後熱。前則晝短夜長。後則夜短晝長。

秋分前熱而後寒。前則夜短晝長。後則晝短夜

長。此寒熱晝夜之分也。至則純陰純陽。故曰氣

同。分則前後更易。故曰氣

異。此天地歲氣之正紀也。

六氣補寫用有先後。素問至真要大

帝曰。夫子言春秋氣始於前。冬夏氣始於後。余

已知之矣。然六氣往復。主歲不常也。其補寫奈

何。初之氣始於立春前十五日。四之氣始於立

秋。前十五日。故春秋氣始於前。三之氣始於

立夏後十五日。終之氣始於立冬後十五日。故

冬夏氣始於後。此不易之次序也。然六氣迭為

頁經二卷

電氣類

四十二

進退舊者去而新者來往復不常岐伯曰上下

則其補寫之味亦用有先後也所主隨其攸利正其味則其要也左右同法

在泉上下各有所主應補應寫但隨所利而用

之其要以正味為主也左右間氣上者同於司

天下者同於在泉故曰同法大要曰少陽之主先甘後鹹陽

明之主先辛後酸太陽之主先鹹後苦厥陰之

主先酸後辛少陰之主先甘後鹹太陰之主先

苦後甘主謂主歲非客主之主也按此即六氣

餘後補其不足故諸味佐以所利資以所生是

謂得氣自補寫正味之外而復佐以所利兼其氣之和所宜也資以所生助其化源也是得六平矣

九宮八風

靈樞九宮八風篇全〇三十五

太一常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四十六日

北辰也按西志曰中官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

之常居也蓋太者至尊之稱一者萬數之始為

天元之主宰故曰太一即北極也北極居中不

動而斗運於外斗有七星附者一星自一至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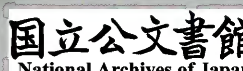
為魁自五至七為杓斗杓旋指十二辰以建時

節而北極統之故曰北辰古云太一運璇璣以

齊七政者此之謂也斗杓所指之辰謂之月建

太一居叶蟄之官。叶蟄坎宮也。以周歲日數分屬八宮。則每宮得四十六日。惟乾巽天門地戶兩宮止四十五日。共紀三百六十六日。以盡一歲之數。後放此坎宮四十六日。主冬至小寒大寒三節。有九宮八風圖。明白居天留四十六日。明白即上文四十六日之次日。謂起於四十七日。明白也。後放此天留艮宮也。主立春雨水驚蟄三節。共四十六日。太一之所。明白居倉門四十六日。倉門震宮也。自九十三日起。當春分清而止。明白居陰洛四十六日。陰洛巽宮也。自百三十九日起。主立夏小滿芒種三節。共四十五日。明白居天宮四十五日。至一百八十三日而止。

六日。天宮離宮也。主夏至小暑大暑三節。明白共四十六日。至二百二十九日而止。明白居玄委四十六日。玄委坤宮也。主立秋處暑白露三節。共四十六日。至二百七十五日而止。明白居倉果四十六日。倉果兌宮也。主三節。共四十六日。至三百一十一日而止。明白居新洛四十五日。新洛乾宮也。主立冬小雪大雪三節。共四十五日。至三百六十六日。周歲之全數而止。明白復居叶蟄之官。曰冬至矣。歲盡一周。復起於叶蟄之官。交於冬至。乃為來歲之首也。太一。日遊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官。數所在日。從一處至九日。復反於一。常如是無已。



終而復始。此結上文而總其義也。太乙始於坎，復反於一，而循環無已矣。然河圖宮九而此居，惟八。蓋中宮為太乙所主，而臨御乎八官者也。太一移日，天必應之以風雨，以其日風雨則吉。歲美民安，少病矣。移日，交節過官日也。節之前而風雨和調則吉。故先之則多雨，後之則多汗。歲美民安，少病也。先之則多雨，後之則多汗。汗當作旱。風雨先期而至，其氣有餘，故太一在冬至之日有變，占在君。正北君居宸極南面而治，其象應之。太一在春分之日有變，占在相。故占在君。

為卯之中，位在正東，相持文衡。太一在中官之職司教化，其象應春，故占在相。日有變，占在吏。中官屬土，王在四維，吏有分任，其象應之，故占在吏。太一在秋分之日有變，占在將。秋分為西之中，位居殺伐，其象應太一在夏至之日有變，占在百姓。秋故占在將。夏至為午之中，位在正南，兆民衆庶，庶如物蕃盛，其象應夏，故占在百姓。所謂有變者，太一居五官之日，病風折樹木，揚沙石，各以其所主占貴賤。此釋上文有變之義，其病在風之變否，則非也。太乙居五官之日，言所重者在子午卯酉四正之節，及中宮之應，即四季土王。

用事之日是也。因視風所從來而占之。既察風雨之微，當察其方位。風從其所居之鄉來為實風，主生以占吉凶。長養萬物從其衝後來為虛風，傷人者也。主殺主害者，謹候虛風而避之。故聖人日避虛邪之道，如避矢石，然邪弗能害此之謂也。一所居者，太一也。如月建居子，風從北方來，冬氣之正也。月建居卯，風從東方來，春氣之正也。月建居午，風從南方來，夏氣之正也。月建居酉，風從西方來，秋氣之正也。四隅十二建，其氣皆然。然氣得其正者，正氣王也。故曰實風，所以能生長養萬物，衝者對衝也。後者言其來之遠，遠則氣盛也。如太

一居子，風從南方來，火反勝也。太一居卯，風從西方來，金勝木也。太一居午，風從北方來，水勝火也。太一居酉，風從東方來，木反勝也。氣失其正者，正氣不足，故曰虛風，所以能傷人而主殺主害，最當避也。又正氣是故太一人徙立於中，官乃朝八風以占吉凶也。此正以明太一，即北隅氣候，皆不得其正，故太一立於中官而斗建其外，然後可以朝八風占吉凶。所謂北辰北極天之樞紐也。風從南方來，名曰大弱風，其傷人也者，以此。內舍於心外在於脈，氣主熱。此下皆言虛風傷火官也。凡熱盛之方，風至必微，故曰大弱風。其在於人，則火藏應之內舍於心，外在於脈，其病



為熱心病則包絡在其中矣。風從西南方來名曰謀風其傷

人也。內舍於脾外在於肌其氣主為弱。西南方坤土宮

也。陰氣方生陽氣猶盛陰陽去就若有所議故

日謀風其在於人則土藏應之故內舍於脾外

在於肌脾惡陰濕故其氣主為弱。風從西方來名曰剛風其傷

入也。內舍於肺外在於皮膚其氣主為燥。西方兌金

官也。金氣剛勁故曰剛風其在於人則金藏

應之。內舍於肺外在於皮膚其病氣主燥也。風

從西北方來名曰折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小腸

外在於手太陽脉脉絕則溢脉閉則結不通善

暴死。西北方乾金官也。金主折傷故曰折風凡

風氣傷人南應在上北應在下故此小腸

手太陽經受病者以小腸屬丙為下焦之火府

而乾亥虛風其衝在巳也然西方之金其氣肅

殺北方之水其氣慘冽西北合氣最伐生陽故令人善暴死。風從北方來名

曰大剛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腎外在於骨與肩

背之脊筋其氣主為寒也。北方坎水官也。氣寒

其在於人則水藏應之內舍於腎外在於骨與

背脊筋足太陽經也。言腎則膀胱亦在其中而

病氣皆主也。風從東北方來名曰凶風其傷人也。內

舍於大腸外在於兩脇腋脊下及肢節。東北方艮土官

也陰氣未退陽和未盛故曰內風其在於人則傷及大腸以大腸屬庚為下焦之金府而艮寅虛風其衝在申也兩脇腋骨下大腸所近之位肢節手陽明脈氣所及風從東方

來名曰嬰兒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肝外在於筋

紐其氣主為身濕東方震木官也風生於東故曰嬰兒風其在於人則木藏

應之故病舍於肝外在於筋紐肝病則膽在其

中矣風本勝濕而其氣反為身濕者以東南水鄉濕氣所居故東風多雨濕徵可見矣風從東南方來名曰弱風

其傷人也內舍於胃外在於肌肉其氣主體重南方

方巽木官也氣煖則風柔故曰弱風東南濕勝挾木侮土故其傷人則內舍於胃外在於肌肉其

病氣主此八風皆從其虛之鄉來乃能病人凡體重也此八風皆從其虛之鄉來乃能病人凡

文之為病者皆以虛風為言而實風不在其列三虛相搏則為暴病卒

死詳下章又三虛云驚而奪精汗出於心等義

兩實一虛病則為淋露寒熱犯其雨

濕之地則為痿兩實一虛言三虛犯一亦能為

而為寒熱或犯其雨濕之地故聖人避風如避

矢右焉其有三虛而偏中於邪風則為擊仆偏

枯矣邪風非時不正之風也擊仆為風所擊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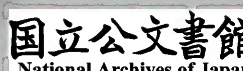
仆倒也然必犯三虛而後為此病則人之

正氣實者邪不能傷可知矣。

賊風邪氣乘虛傷人。靈樞歲露論 三十一、三十六

黃帝問於少師曰。余聞四時八風之中入也。故有寒暑。寒則皮膚急而腠理閉。暑則皮膚緩而腠理開。賊風邪氣因得以入乎。將必須入正虛邪乃能傷人乎。此言賊風邪氣亦能傷人。又有非入正虛邪之謂者。少師答曰。不然。賊風邪氣之中入也。不得以時然。必因其開也。其入深。其內極病。其病入也。卒暴。因其

其閉也。其入淺。以留。其病也。徐。以遲。凡四時垂氣。是為賊風邪氣。非如太一所居。入正虛邪之有常候。此則發無定期。亦無定位。故曰不得以時也。然其中人。必因膚腠之開。乃得深入。深則內病極。故其病入也。卒暴。若因其閉。雖中必淺。淺而不入。其邪必留。亦致於病。但徐遲耳。黃帝曰。有寒溫和適。腠理不開。然有卒病者。其故何也。少師答曰。帝弗知邪入乎。雖平居。其腠理開閉緩急。其故常有時也。此謂平居無事之時。其腠理之開閉緩急。而致卒病者。亦各有其故。蓋因於時氣耳。黃帝曰。可得聞乎。少師曰。人與天地相參也。與日



月相應也。故月滿則海水西盛，人血氣積，肌肉充，皮膚緻，毛髮堅，腠理卻，煙垢著。當是之時，雖遇賊風，其入淺不深。至其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人氣血虛，其衛氣去，形獨居，肌肉減，皮膚縱，腠理開，毛髮殘，腠理薄，煙垢落。當是之時，遇賊風，則其入深，其病人也。卒暴。也。緻密也。卻閉也。縱寬也。人與天地日月相參應。而此獨言月言水者。正以人身之形質屬陰。故上應於月下。應於水也。夫地本屬陰。而西北則陰中之陰。東南則陰中之陽。故地之體西北高，東南下。月滿則海水西盛者，陰得其位。陰

之實也。在人應之。則血氣亦實。故邪風不能深入。月郭空，則海水東盛者，陰失其位，陰之衰也。在人應之。則血氣亦虛。故邪風得以深入。而為卒暴之病。煙垢膩垢如煙也。血實則體肥，故膩垢著於肌膚表之固也。血虛則肌瘦，故膩垢剝落。類乎風消表之虛也。此所以皆關於衛氣。○
同。黃帝曰：其有卒然暴死暴病者，何也？少師答曰：三虛者，其死暴疾也。得三實者，邪不能傷人也。黃帝曰：願聞三虛。少師曰：乘年之衰，逢月之空，失時之和，因為賊風所傷，是謂三虛。故論不知三虛，工反為麤。乘年之衰，如陰年歲氣不及。邪反勝之。及補遺刺法。



本病二論所謂司天失守等義是也。逢月之空如八正神明論曰。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及上文月滿則海水西盛。月郭空則海水東盛等義是也。失時之和。如春不溫。夏不熱。秋不涼。冬不寒。客主不和者是也。三虛在天。又必因人之虛。氣有失守。乃易犯之。故為賊風所傷。而致暴死。暴病使知調攝。避忌。則邪不能害。而故曰乘曰逢。曰失者。蓋兼人事為言也。帝曰。願聞三實。少師曰。逢年之盛。遇月之滿。得時之和。雖有賊風邪氣。不能危之也。反於三虛。即三實也。故邪不能犯。黃帝曰。善乎哉論。明乎哉道。請藏之。金匱命曰。三實然。此一夫之論也。一夫之論。以一人之病為言也。歲有同病。

者。義如下文。黃帝曰。願聞歲之所以皆同病者。何因而然。少師曰。此八正之候也。四正。四隅。謂之八正。即八官也。黃帝曰。候之奈何。少師曰。候此者。常以冬至之日。太一立於叶蟄之官。其至也。天必應之以風雨者矣。風雨從南方來者。為虛風。賊傷人者也。義見前章。太一立於坎官。而風南從南方來。即衝後來者。為虛風。賊傷人者也。其以夜半至也。萬民皆臥而弗犯也。故其歲民少病。其以晝至者。萬民懈惰而皆中於虛風。故萬民多

病。虛邪入客於骨而不發於外。至其立春陽氣大發腠理開。因立春之日風從西方來萬民又皆中於虛風。此兩邪相搏經氣結代者矣。立春月建在東而風從西方來亦虛風也。冬至中之立春春又中之此兩邪也。邪留而不去故曰結。當其令而非其氣故曰代。觀陰陽應象大論曰冬傷於寒春必溫病。即此之謂也。故諸逢其風而遇其雨者命曰遇歲露焉。因歲之和而少賊風者民少病而少死。歲多賊風邪氣寒溫不和則民多病而死矣。

歲露即前章淋露之義。歲則兼平時也。上一二節

言虛風之傷人。此一節又言賊風邪氣之傷人。而歲氣之多邪者尤為民之多病也。黃帝曰虛邪之風其所傷貴賤何如。候之奈何。此下候之占重。在元旦也。少師答曰正月朔日太一居天留之宮。其日西北風不雨人多死矣。正月朔日平旦北風春民多死。正月朔日平旦北風行民病多者十有三也。正月朔日日中北風夏民多死。正月朔日夕時北風秋民多死。終日北風大病死者十有六。元旦為孟春之首發生之初北風大至陰勝陽也。故多傷害。正月

類編卷之二十一 運氣類 五十一

朔日風從南方來命曰旱鄉從西方來命曰白
骨將國有殃人多死亡正月朔日風從東方來
發屋揚沙石國有大災也正月朔日風從東南
方行春有死亡元日日邪風大至即非吉兆各隨其位災害有辨也正月
朔天和温不風糴賤民不病天寒而風糴貴民
多病此所以候歲之風鱗傷人者也元日之氣和景明則歲候吉而人民安凡四月一月丑不風方不和之風皆非所宜○鱗殘同二月丑不風
民多心腹病三月戌不温民多寒熱四月巳不

暑民多癘病十月申不寒民多暴死一二三四月時而丑日不風戌日不温巳日不暑陰氣勝而陽不達也故民多病十月以陰王之時而申日不寒陽氣勝而陰不藏也故民多暴死諸所謂風者皆發屋折樹
木揚沙石起毫毛發腠理者也此釋上文諸所謂風者必其異常若果是乃為凶兆否則不當槩論

頁五十一 五十三

類經二十七卷終

三言切

內庫

卷終

